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宥年
電話：06-2991111#8594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05921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圖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發布公告，並附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(下稱簡化行政程序辦法)第十二條暨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105年6月17日府都更字第1050592117A號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圖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賴清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0592117A號

附件：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5年6月17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(下稱簡化行政程序辦法)第十二條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5年6月17日起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圖。
- 四、劃定目的：本更新地區緣於0206地震重創東區大智市場，造成建築物毀損、倒塌，為推動災後復原，加速災後建物重建、整建及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，特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，促進地區居民重整家園。
- 五、劃定地區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六、劃定範圍與面積：
 - (一)範圍：北側及東側為長東街103巷，南側及西側臨現有巷道。
 - (二)面積：2,795平方公尺。

市長 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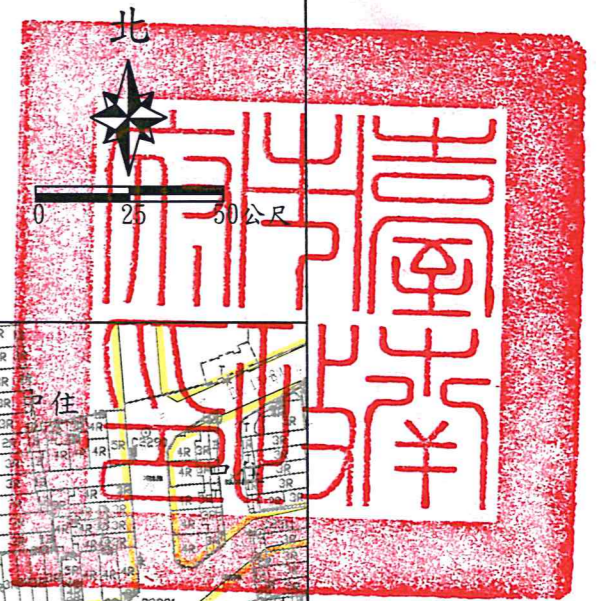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E13)都市更新地區



-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-|
| 圖例 | 住 住宅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| 商 商業區 | 公 公園用地 | -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|
| |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 | 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